****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零星工程结算等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AQD2022-0318**

**采购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8043)

[1.采购人信息 4](#_Toc29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4](#_Toc14680)

[3.项目联系方式 4](#_Toc26976)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5](#_Toc1563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971)

[一、说明 16](#_Toc18041)

[二、采购文件 16](#_Toc1397)

[三、响应文件编写 17](#_Toc4267)

[四、响应文件递交 21](#_Toc20025)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22](#_Toc4333)

[六、询问和质疑 29](#_Toc19438)

[七、授予合同 32](#_Toc29186)

[八、履约担保 32](#_Toc6445)

[九、成交服务费 32](#_Toc15203)

[十、解释权 32](#_Toc8651)

[十一、其他 33](#_Toc2790)

[第三章评分办法 34](#_Toc12369)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8](#_Toc1556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委托，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零星工程结算等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潜在响应人前来竞标。请潜在响应人在<panghaosheng@sdhyha.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QD2022-0318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零星工程结算等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资金：12.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工程造价（审计）服务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采用1+1+1形式，一年一签合同。合同期第一年工作完成良好，可续签一年，如工作完成情况不好，采购人可随时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质量、价格、服务等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服务期限，如考核中不达标，不再续签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年龄要求不大于50周岁，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须工作满8年（含）及以上；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7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第一步：扫描下方二维码按照要求填报报名信息（经办人：逄昊晟）。



第二步：响应人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磋商文件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发送至项目经理邮箱（panghaosheng@sdhyha.com）。

3.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电汇银行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7150198682700001356。

注：

①标书费必须从响应人单位账户汇出；报名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磋商文件发送至响应人邮箱，若因报名未登记成功，无法参加本项目的责任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③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响应人。各潜在响应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8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02B室。

3.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2年8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02B室。

3.因疫情防控需要，每家响应人仅允许授权代表一人参加开标会议。

4.遇有疫情防控政策变化，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届时将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上同时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758号

联系人：王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532-66850507、0532-66850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02室

联系人：逄昊晟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逄昊晟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响应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 --- |
| **说明** | |
|  |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响应人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零星工程结算等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二次） |
| 2 | 项目编号：HYHAQD2022-0318 |
| 3 | 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联系人：王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532-66850507、0532-66850508 |
| 4 |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逄昊晟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
| 5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12.00万。 |
| 6 | **★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响应人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 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响应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响应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响应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响应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响应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响应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响应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响应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响应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响应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响应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响应人，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响应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 项目负责人年龄要求不大于50周岁，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须工作满8年（含）及以上。  （8） 响应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上述材料（第6条所要求的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图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 |
| 7 | 提交疑问时间：2022年7月28日17：0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panghaosheng@sdhyha.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
| 8 | 领取答疑文件时间：2022年7月29日17:00前。  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9 |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第9条。 |
| 10 | “报价”详见“响应人须知”第10条。 |
| 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不允许。 |
| 12 | 再次报价：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人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且再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 13 | 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退出磋商的响应人，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5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4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份（介质为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
| 15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XX年XX月XX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6 |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7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8 |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 | 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公开。 |
| 21 |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1年；  近年:2019年7月1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响应人，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2 |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
| 23 |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4 |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响应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
| 2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是，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1名成交人。 |
| 26 |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划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
| **其他** | |
| 27 | 服务期：服务期三年，采用1+1+1形式，一年一签合同。合同期第一年工作完成良好，可续签一年，如工作完成情况不好，采购人可随时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质量、价格、服务等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服务期限，如考核中不达标，不再续签合同。 |
| 28 | 付款方式：  参照《山东省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件，报价不得高于文件规定标准。结算咨询费按照项目审定后的结算金额乘以中标的费率据实结算，一年结算一次。 |
| 29 |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 |
| 3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 |
| 31 | 1）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响应人的注意。  2）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3）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响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人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
| 32 | **响应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响应人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附表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附表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响应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代理机构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响应人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采购文件答疑

响应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响应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响应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响应人。

7.3 响应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响应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三、响应文件编写

###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人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首轮报价一览表；

（4）商务响应一览表；

（5）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6）人员配备相关证明材料；

（7）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

（8）商务情况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2）响应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1）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道德、行为守则、工作制度；

（3）驻场方案；

（4）承诺及保障措施；

（5）企业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资格证明文件：**

（1）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六条**。

（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人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响应人可自拟格式。**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响应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资格、资质证明部分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10. 报价

**10.1响应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响应人的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审计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工程审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工程造价咨询期间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响应人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响应人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服务方案。响应人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及服务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认定。

11.5响应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外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响应人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认定。

11.6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加盖响应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响应人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人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 14.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磋商保证金

15.1★属于应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响应人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响应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响应人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响应人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人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4 遇有疫情防控政策变化，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届时将另行通知。

###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人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响应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响应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响应人授权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开标会议结束。

###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1.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 。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4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4）采购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5）在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6）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终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终报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4.9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响应人的报价均无效。**

24.11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响应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5.4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5.6 最终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终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人询问。响应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响应人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9.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29.1.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磋商报价×（1—扣除比例）；响应人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➁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➂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4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1）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2）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1.串通报价

31.1响应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响应人应予以赔偿。

###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响应人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响应人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33.7 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响应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响应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响应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响应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响应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七、授予合同

### 34. 成交通知书

34.1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35.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履约担保

### 36. 履约担保

36.1本项目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九、成交服务费

### 37.成交服务费

37.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十、解释权

### 38. 解释权

38.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响应人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磋商小组按各响应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家数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二、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总分100分 | | | |
| 总分组成 | （1）价格 | 15 | |
| （2）技术 | 48 | |
| （3）商务 | 37 | |
| 响应报价  15分 |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5。 | |
| 技术部分48分 | 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30分 | 预、结算审查 |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分；  B.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得2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施工图预算审查 |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分；  B.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得2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形象进度付款审查 |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分；  B.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得2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变更、洽商及签证的造价审核及协商调整 |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分；  B.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得2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协助采购人对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确认 |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分；  B.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得2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投资控制目标及实施细则 |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分；  B.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得2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动态成本监控实施 |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分；  B.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得2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质量内部控制措施 |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分；  B.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得2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全过程造价咨询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的保证措施 |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分；  B.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得2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与建设单位、被审核方进行沟通、协调的方法及措施 | A.方案描述清晰、详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分；  B.方案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得2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道德、行为守则、工作制度  5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道德、行为守则、工作制度进行评审：  A.岗位职责明确、职业道德规范、行为守则及工作制度健全，得5分；  B.岗位职责明确、职业道德规范、有行为守则及工作制度，得3分；  C.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D.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驻场方案  5分 | 项目部管理机构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数量满足要求,驻场人员及驻场时间满足要求、能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得5分；项目部管理机构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驻场人员及驻场时间满足要求、能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得3分；项目部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承诺及保障措施  5分 | 根据响应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估，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完善全面得5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单一不全面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企业能力  3分 | 响应人企业市场信誉较高、企业管理、组织、技术等措施健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商务  部分  37分 |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 响应人自2019年7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单个项目10万以上造价咨询服务费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响应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综合实力  14分 | 1、响应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3A信用等级得6分，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A信用等级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响应人在满足注册造价师6人的基础上，不得分，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师加2分，最多8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注：在响应人本单位注册，响应文件中需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  13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至今)3个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的业绩记录，得5分，每增加1个业绩记录加2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中若不能体现人员的，需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能体现该人员业绩的成果文件复印件。  2、项目部现场审计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1名注册造价师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注：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服务范围：**

院区的零星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小型新建工程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审。

**二、服务内容**：

1、零星修缮及小型工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全院零星修缮及小型工程项目，根据报审零星维修工程结算情况，随报随审，最终结果需经医院审计处审核确认，再出具审核报告，服从医院审计处的工作安排；

2、基建维修工程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审，对工程项目勘查现场，实测工程数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依据工程技术文件及相关招标工作要求，计算招标范围内项目清单工程量，按规范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经医院审计处确认后出具审核报告。

**三、具体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零星修缮及小型工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

1、按照审计处工作安排及时来医院领取审计资料。跟随报审部门、施工单位、医院审计处一起勘查现场，现场实测工程数据；

2、根据现场实测签字确认并进行结算审计；

3、初审报告完成后报医院审计处进行复核；

4、复核无误后，经施工单位确认，出具审核报告。

（二）基建维修工程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审

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依据工程技术文件及相关招标工作要求，计算招标范围内项目清单工程量，按规范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审核施工图预算（若有）

对于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3、跟随报审部门、施工单位、审计部门一起勘查现场，现场实测工程数据；

4、根据现场实测签字确认并进行结算审计；

5、审核完成后报审计部门进行复核；

6、复核无误后与施工单位进行确认后出具结算意见(出具结算报告，必要时需进行现场跟踪)。

（三）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该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分析等；

2、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投标报价**

（一）报价费率

参照《山东省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件，报价不得高于文件规定标准。结算咨询费按照项目审定结算金额造价乘以中标的费率据实结算，一年结算一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采用1+1+1形式，一年一签合同。合同期第一年工作完成良好，可续签一年，如工作完成情况不好，采购人可随时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每年对中标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质量、价格、服务等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服务期限，如考核中不达标，不再续签合同。

（三）预算资金和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为1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 响应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单位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确定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报价。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审计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工程审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工程造价咨询期间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暂按上述招标范围服务内容自主竞报。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五）中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调整。

（六）遴选单位根据院方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造价服务人员配备，服务人员专业及数量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专业人员配备合理（根据需要应配有土建、安装、装饰等专业人员）

## 第五章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院方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本合同非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人名称）所需(服务名称)经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采购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人名称）为成交响应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成交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数量及规格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服务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 元；自筹资金 元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地点**

1、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完成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

**八、质量标准和验收**

1、本项目质量标准及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聘请相关专家及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采购人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采购人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2、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九、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响应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响应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履约保证金**

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采购文件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 。

2、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应予以赔偿。

3、响应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 份，响应人 份， 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 |
| 采购人： (公章) |  | 响应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住所：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真：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_ \_\_**

**项目名称：\_\_\_\_\_ \_ \_\_**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_ \_\_**

电 话：**\_\_\_\_\_ \_ \_ \_**

年月日

##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HYHAQD20\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响应人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QD20\_\_\_-\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响应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QD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取费费率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  |

响应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格式四：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QD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 采购文件  要求 |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响应人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服务期、培训方式、后续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响应人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响应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认定。

响应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五：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分工或专业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格式六：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QD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内容 | 合同额 | 完工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具体年份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格式七：商务情况表

响应人商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响应人无需提供。**

**格式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响应人无需提供。****格式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十一、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响应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响应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十二：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  |
| --- | ---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封口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公章）………………… |